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建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偵字第5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建宏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上午10時29分許，騎乘YouBike自行車沿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光明一路交岔路口時，其本應注意慢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之距離，且慢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觀之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外側車道貿然往左轉彎，又未充分注意左後側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，且未保持與他車行駛間隔；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許ＯＯ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658號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連人帶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脛骨上端及左側髕骨閉鎖性骨折、腹壁挫傷、多處肢體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

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潘建宏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許ＯＯ業於115年9月22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